



沛然環保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第三季度報告 2022/23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27090



PRINTED WITH
SOY INK

圖片提供: Prof. KC La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0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3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毛利則約為12,000,000港元。

儘管收益錄得增長，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挽留人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其他直接成本有所增加。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00,000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11,438	12,745	34,041	33,650
提供服務成本		(7,841)	(5,791)	(22,087)	(17,530)
毛利		3,597	6,954	11,954	16,1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664	8	2,210	296
行政開支		(5,548)	(5,443)	(15,462)	(15,386)
融資成本	7	(120)	(92)	(308)	(32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2)	-	(3)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	8	(557)	(159)	(1,368)	(46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1,964)	1,266	(2,974)	2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99	63	112	(40)
期內(虧損)/溢利		(1,865)	1,329	(2,862)	200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55)	1,351	(2,840)	280
非控股權益		(10)	(22)	(22)	(80)
		(1,865)	1,329	(2,862)	2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3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65)	1,329	(2,862)	291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5)	1,351	(2,840)	371
非控股權益		(10)	(22)	(22)	(80)
		(1,865)	1,329	(2,862)	2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0	(0.27)	0.20	(0.42)	0.04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0	(0.27)	0.20	(0.42)	0.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附註)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4,030	68,795	(75)	211	(3,721)	270	(1,118)	78,392	76	78,46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280	280	(80)	20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34	-	-	-	-	34	-	3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	-	57	57	-	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4	-	-	-	337	371	(80)	29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366	-	366	-	366
已失效股份	-	-	-	-	-	(39)	39	-	-	-
於股份獎勵歸屬後將發行之普通股	-	(496)	-	-	496	-	-	-	-	-
於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後撥回重估儲備	-	-	41	-	-	-	(41)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30	68,299	-	211	(3,225)	597	(783)	79,129	(4)	79,12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4,030	68,496	(281)	305	(3,206)	405	(5,882)	73,867	47	73,914
期內虧損	-	-	-	-	-	-	(2,840)	(2,840)	(22)	(2,8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840)	(2,840)	(22)	(2,86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98	-	198	-	198
已失效股份	-	-	-	-	-	(26)	26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801)	-	-	(801)	-	(80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30	68,496	(281)	305	(4,007)	577	(8,696)	70,424	25	70,44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賬目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56,3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9,837,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儲備。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a) 公司資料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胡先生」)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因此彼等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指明，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亦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b)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內討論。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經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 第5號的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 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對等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之「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惟仍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迄今為止的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於各自的生效日期獲採用，而採用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闡述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判斷及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判斷及假設以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產生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當中，本集團承諾根據客戶之具體要求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用途之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則隨時間確認收益（即已產生成本加合理利潤率）。於評估是否達成有關條件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考慮合約中訂明之條款及本行業之業務慣例。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及作出結論，已履行之服務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用途，而本集團具有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收取付款之可執行權利，尤其是根據合約內若干明文條款及過往慣例，倘客戶因本集團未能按承諾履約以外之其他原因終止合約，本集團有權就截至當日已完成之工作收款。因此，提供顧問服務之收益被視為將隨時間達成之履約責任。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溢利確認須視乎就隨時間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所作之估計。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本集團所承接的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其認為有關工作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能夠可靠估計出完成成本及收益之時作出估計。合約成本及／或收益總額之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在各報告期末的估計，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選原改建工程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項目管理知識而作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有關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過往結算經驗估計。撥備矩陣乃基於撥備率，並經計及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存在大額結餘及已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資料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可能已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按照會計政策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在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可能已減值時，本集團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的跡象，例如資產過時或經濟表現下降的證據、市況及經濟環境變動。該等評估具有主觀性，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可供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納稅策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上發佈之報價。在缺乏有關資料之情況下，公平值乃由管理層釐定。有關估值受所採納之估值模式的限制以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之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限。倘有關估計及估值模式的相關參數出現變動，則若干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以業務單位劃分，並設有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的設計；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顧問分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顧問。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來自提供下列各項之收益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7,529	6,997	21,244	16,528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2,661	2,296	7,085	7,509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	236	1,805	2,235	5,1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顧問	1,012	1,647	3,477	4,506
	11,438	12,745	34,041	33,6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4	43	12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附註(ii))	-	-	208	-
政府補貼(附註(ii))	569	-	1,786	191
雜項收入	90	4	173	93
	664	8	2,210	29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確認之政府補貼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之保就業計劃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下之獲批補貼以及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的綠色就業計劃下之補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確認之政府補貼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之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的綠色就業計劃下之補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履行之該等補貼附帶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獲授COVID-19疫情相關辦公室租金寬減。本集團已就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寬減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之可行權宜方法，據此，本集團選擇不評估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的條件之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改。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4	64	196	189
租賃負債利息	56	28	112	138
	120	92	308	3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5	35	105	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	197	515	5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6	999	2,826	2,9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18	6,044	20,600	16,847
— 酌情花紅	—	—	—	1,2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69	234	786	69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984	159	1,280	460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427)	—	88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期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稅。期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中國產生的估算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香港利得稅				
期內抵免/(開支)	55	—	(1)	(104)
遞延稅項	44	63	113	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9	63	112	(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1,855)	1,351	(2,840)	280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經重列)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690,306,666	688,526,66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向承授人發行股份 之淨影響	(6,403,891)	381,022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	683,902,775	688,907,6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1,855)	1,351	(2,840)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	683,902,775	688,907,688
根據下列項目調整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		
股份獎勵計劃	不適用	3,322,823
經調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683,902,775	692,230,5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人的未授出受限制股份。就該等未授出受限制股份而言，假設股份獎勵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釐定為每股就提供的僱員服務於剩餘歸屬期間確認的每名僱員的加權平均數)原本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股份獎勵，此乃由於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假設性股份授予會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

11.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2. 比較數字

就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而言，計入行政開支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已獲調整，並以個別項目於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披露。

13. 批准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香港都會化趨勢持續，本集團樂見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商機處處。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強制規定於建設及營運不同類型的指定項目之前，當環境評估構成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項下規劃申請的一般部分或須於發展項目中訂為其中一項條件，則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與之同時，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房地產發展商及業主施加香港建築物發展工程所需的強制性管制。該條例指出公用及住宅建築物具備節能表現的重要性，並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帶來需求。香港政府亦頒佈(i)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作業備考，以提高香港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ii)綠色政府建築物工務技術通告，以融入政府管理建築物的綠色特點；及(iii)《香港都市節能藍圖》，以控制建築物的最高能源用量，並構成香港節能策略的相關整體發展計劃或報告之基礎。其規定建築樓面面積5,000平方米以上並備有中央供冷系統或10,000平方米以上的新政府建築物須至少達到BEAM Plus金級認證。香港房屋委員會亦規定，公共房屋之發展須取得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以獲確認為綠色房屋設計。根據香港法例第621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必須取得BEAM Plus認證，方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取得建築面積寬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此四個業務分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分別貢獻約62.4%、20.8%、6.6%及10.2%。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發展商及業主提供環境設計及一站式認證應用服務，以提高其建築物的環保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以達到全球綠色建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環境評估法(建築環境評估法／綠建環評)(BEAM/BEAM Plus)、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及中國綠色建築設計標識(China GBL)。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3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個)綠色建築認證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建築師提供可持續設計解決方案，以實現城市活化、可持續發展及綜合規劃。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通風評估、碳／能源審計及建設環境研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5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本分部為建築師和工程師提供服務，協助彼等測試及評價多款建築材料及產品的環保性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聲學、樓宇聲學，機械服務和空氣噪音控制、擴聲和公共廣播系統、建築和外牆發光系統以及劇院規劃和舞台設備系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8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及設計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本分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服務，此報告乃聯交所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建議以識別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並非財務資料但反映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關鍵績效指標，該等事宜及指標最終可能會影響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方面、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計劃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4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正在進行，範圍涵蓋多個行業。

展望

本集團一直致力服務香港及社區的整體福祉，期望把業務拓展至全世界。本集團根據一帶一路方案的發展計劃，竭力在東南亞拓展我們的項目組合，以及由大灣區拓展至中國內地其他地區。同時，本公司已於泰國及新加坡設立新公司，今年更於馬來西亞設公司，藉以開拓商機，為亞太地區客戶提供一站式按需求服務，當中涵蓋五個業務範疇，包括(a)綠色及健康建築；(b)聲學、視聽、照明及劇院規劃；(c)環境顧問及可持續發展設計；(d)綠色金融、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及(e)智能及綠色物聯網(「IoT」)。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遇，以拓展其環境顧問、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地區覆蓋範圍。展望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竭力開拓中國市場，已於今年一月在珠海橫琴設立分公司，增設據點以緊握內地綠色低碳產業的龐大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佈的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市場已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及披露框架提出多項重大修改以支援和改善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指標的管治及披露，該等修改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生效。我們相信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要求將導致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的需求增加，繼而擴大本集團在有關分部的業務範疇。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意提供全面的綠色金融、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服務，當中包括涵蓋本地及國際報告標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及盡職調查服務、涵蓋全球可持續發展倡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優化服務，以及綠色金融顧問服務，由策劃、執行及完成均一手包辦。透過我們的服務，我們不但專注於合規，而且著重於達致各項指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從而展示客戶業務的真正價值，以及為他們的持份者傳遞可持續發展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香港金融管理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起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該小組旨在就管理金融業所面對的氣候及環境風險作出協調、推動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以及支持香港政府的氣候策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已宣佈推出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STAGE」)的計劃。此創新資訊平台乃亞洲首個，將致力成為區內可持續綠色金融投資的數據及資訊樞紐，以提高可持續及綠色金融產品的市場關注、透明度及流通性。

鑒於市場對綠色金融及投資的意識持續上升，我們相信香港及東南亞的綠色金融及影響力投資顧問服務需求將會增加。由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多個專業機構，並與不同技術夥伴合作，故我們已作好準備，透過從計劃至完成階段提供綠色金融一站式諮詢解決方案服務，捕捉區內綠色金融發展所帶來的源源不斷的商機，當中涵蓋綠色金融框架發展、驗證及透過持牌金融機構夥伴進行集資等。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趨勢及情況，以識別及緊握機會，帶來增長及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氣候變化為現在及未來的全球經濟帶來財務風險，而這些風險造成的影響乃投資者無可避免的。世界正採取行動增強氣候韌性，而如實披露乃此抱負的基石。此勢頭很有可能延續至未來年度。事實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共同主持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已同意將於最遲二零二五年強制各相關行業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所提出之建議作出氣候相關披露。

我們致力在全球以最高標準提供一站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目前市場環境正在創造更大的需求：多國的主要決策者已承諾減少碳排放。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正在制定二零六零年的碳中和目標，而香港則承諾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對實現淨零未來的決心日益增長，促使許多機構和企業採用新業務佈局，以滿足政策要求的更新。環境及可持續發展顧問服務的需求在歷史性時刻自然增長，同時，各方管理團隊均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有助塑造更具社會責任感的形象、降低投資風險、改善整體回報，並控制長期環境風險—在全球所有業務領域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憑藉我們於綠色建築、環境設計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抓緊市場需求上升的機遇，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業務發展機會以擴展我們的減碳諮詢服務。

此外，COVID-19疫情令健康意識有所提高，亦令人更為注重室內環境整體狀況，包括樓宇空氣質量及通風系統。我們透過參與更多綠色健康建築設計和可持續發展顧問項目(包括健康建築標準)成為有關趨勢的市場領導者—為本集團尤其在疫後綠色復甦時代創造更多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4,000,000港元，增幅約為1.2%。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470個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個項目），其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93,100,000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500,000港元增加28.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本集團所獲新合約增加及此分部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作的重大進展所帶動。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500,000港元減少5.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部分正在進行中項目的進度延遲所致。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100,000港元減少56.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此分部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作進度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減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500,000港元減少22.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500,000港元，乃由於此分部的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21,244	62.4	16,528	49.1	4,716	28.5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7,085	20.8	7,509	22.3	(424)	(5.6)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 視聽設計顧問	2,235	6.6	5,107	15.2	(2,872)	(5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 顧問	3,477	10.2	4,506	13.4	(1,029)	(22.8)
總計	34,041	100.0	33,650	100.0	391	1.2

提供的服務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之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500,000港元增加26.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100,000港元減少25.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挽留人才引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其他直接成本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維持約15,000,000港元的相若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儘管收益錄得增長，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挽留人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其他直接成本有所增加。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且沒有承擔重大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其用途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內)已應用及動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計劃用途的概約百分比	直至	直至	佔直至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淨額的經調整計劃用途	用途的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充現有中國附屬公司，與當地合作夥伴共同拓展中國業務	3,300	42.3%	3,300	-	-	-
按責任投資委員會建議，投資多元化的投資產品組合(附註1)	2,800	35.9%	1,570	1,230	1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700	21.8%	1,700	-	-	-
總計	7,800	100%	6,570	1,230	100%	

附註：

1. 實際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230,000港元之進展比計劃慢，蓋因COVID-19狀況嚴重程度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本集團仍在評估潛在投資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任何明確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買方」）與沈宏明先生（「賣方」）、深圳達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李奎先生及北京達實德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達實德潤」）訂立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達實德潤股權合共約31.5789%，而買方同意收購有關股權及透過向達實德潤注資進一步認購額外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7,7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

達實德潤為私人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綠色建築及環境諮詢服務。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會(i)拓大本集團業務規模及範圍；(ii)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及(iii)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期內COVID-19疫情仍迅速發展，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完成後，達實德潤將由買方擁有35.0%股權，而達實德潤之財務業績將作為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其以下資產及董事作擔保或抵押：

- (i) 本公司及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之本集團約3,5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00,000港元)；及
- (iii) 兩名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承擔

誠如本節「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內「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股權」一段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下承諾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收購達實德潤合共35%之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新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就華業綠色財經公關有限公司(前稱為新經濟傳訊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約為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陸智科技有限公司及曹兆銘先生就海洋生態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約為50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承擔(續)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竹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竹林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為447,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向上述公司注入全數所需資金。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各個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各種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段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權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訂立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其人力資源政策，提供更佳之員工福利，挽留人才以及提高彼等之生產力及發展彼等潛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管理委員會已決議向選定參與者授出12,100,000股受限制股份（「批授股份」）。批授股份的歸屬視乎選定參與者於批授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歸屬日期是否仍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參與者而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補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至3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使本公司可向員工提供更多激勵及保留該等具有才能的員工繼續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已就此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接獲中銀國際信託簽立的補充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進一步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由37,2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補足至6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2港元），以便本公司向員工提供更多激勵及保留該等具有才能的員工以繼續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已就此與中銀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契據的第二份補充契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接獲中銀國際信託簽立的補充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權掛鈎協議(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中銀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分別於聯交所購買6,000,000股及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信託形式為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持有16,753,334股已發行股份。

COVID-19疫情的影響

經歷三年COVID-19疫情後，香港和世界各地已逐步通關，並積極地尋求經濟復甦。儘管COVID-19逐漸被許多國家視為常態，本集團仍對公共衛生狀況保持警覺。辦公室繼續實施抗疫措施。董事將繼續密切觀察COVID-19疫情的最新情況，並關注疫後復甦的市場商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近年開始進軍亞太區市場。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計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所受之影響應該不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	概約股權 百分比
		0.02港元之股份 (「股份」)數目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370,055,799 (好倉)	52.75%
胡伯杰先生(「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70,055,799 (好倉)	52.75%

附註：於該等股份中，(i) 360,850,8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胡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郭女士之丈夫)分別擁有70%及30%；(ii) 4,508,333股股份由郭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iii) 4,696,666股股份由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配偶權益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配偶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附註：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0,850,800 (好倉)	51.44%
黃永豪博士	實益擁有人	54,580,800 (好倉)	7.78%
City Beat Limited(「City Be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776,200 (好倉)	6.10%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均為董事的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 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因此，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 及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 分別被視為於City Beat持有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Gold Investments、郭女士及胡先生)(「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在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之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1)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從事、投資、參與涉及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顧問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顧問的顧問服務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或其他)權益，惟倘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則作別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有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一直實質擔任及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務。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至此以後本公司不再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證券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須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情況以致本集團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披露之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相關之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永森先生（委員會主席）、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報告進行討論及審閱。

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提供中英文版本。本報告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